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17466 號函。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性平教育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預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三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參、報名資格**

**(一) 棒球資格：**

1. 具原住民族身分，除 113 年以前應聘之續聘教練可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外，113 年起之新聘教練須大專(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
  - (1)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2) 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A、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 B、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 壘球資格：**

1. 具原住民族身分，除 113 年以前應聘之續聘教練可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外，113 年起之新聘教練須大專(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
  - (1)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 (2) 未具備上述壘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A、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2年以上者。

B、從事各級學校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一、花蓮縣光復國中網頁(<https://www.kf.jhs.hlc.edu.tw/>)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網站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伍、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1名，備取1名。

二、聘期：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核定日期）

伍、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九、協助本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占總成績40%）：

（一）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試教（占總成績60%）

（一）試教時間1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遴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試教以棒球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柒、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2月12日（四），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15時繳交資料。

二、報名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

電話：038701027轉209

- 三、請自備信封並黏貼限時掛號郵資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切結書。
  - (四)委託書（無則免附）
  - (五)個人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5 頁以內為原則）。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 (八)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九)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初級」或 C 級（含以上）
  - (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十一)刑事紀錄證明(最近十五日內有效)。
  - (十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三)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及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預寄送成績單者免附）。

#### 捌、口試及試教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 一、日期：115年2月23日(一)下午13時30分舉行考試，並請於中午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程序，逾時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三、依現場報名順序採分流甄試（報到地點：人事室），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 玖、錄取標準：

- 一、依試教(60%)、口試(40%)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 80 分、未達 80 分，均不予錄取。
- 三、總分相同時，依試教(1)、口試(2)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體育部相關甄選結果順序規定決定之。

#### 拾、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成績複查：報名甄選次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前來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成績放榜：報名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頁或教育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日期，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運動部 115 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待遇參照「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及「運動部115 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薪資對照總表」，運動教練薪級170 薪額(保險-勞保)，其餘服勤、考核、獎懲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kfjhs.hlc.edu.tw/>) 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LINE ID				
地址	□□□□□□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初級」或C級（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最近一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及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預寄送成績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以報名	
	准考證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3. 報考人簽收：_____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審查核章	(審核人員核章)	
試 場	<u>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u>	

注意事項：

1. 試場地址：本校校區(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2. 承辦單位電話：(03) 8701027-209，光復國中人事室。
3. 報到：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時20分前依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下午1時30分舉行正式考試。
4. 甄試：依現場報名順序採分流甄試（報到地點：人事室），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口試，3 號以後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等候。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依序報到準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 分鐘時按第1 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2 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口試時間以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 分鐘，按第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報自傳簡歷

姓 名		出生日期		應試科目	棒球
學 歷					
家庭背景					
專 長					
經 歷 (比賽經歷、 工作內容及表 現等)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 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內不予聘任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委託

書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預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日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115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成績

### 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上午\_\_ : \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 115 年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上午\_\_ : \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後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預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